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21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

债券代码：122227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与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框架协议书，拟组织投资在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建设水泥项目，项目规模初步规划为：日产 2500t/d 水泥熟料生产线。
- 本次签订的是框架协议书，是对项目报批、认证的初步安排，该投资计划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。拟投资建设的水泥生产线项目尚需经政府公示、核准公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等程序，项目的规模、项目能否得到核准、能否成功实施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一、概述

近日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咸丰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咸丰县政府”）签订了《投资建设水泥生产线项目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书”）。公司拟在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进行水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。

本次签订的是框架协议书，是对项目报批的初步安排。该投资计划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。

公司与咸丰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框架协议书主体

甲方：咸丰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1、乙方拟在咸丰县进行水泥项目投资，项目规模初步规划为：日产 2500t/d 水泥熟料生产线，项目选址在咸丰县境内。

2、乙方拟组织投资在咸丰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，公司暂命名为：恩施尖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3、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为表示投资诚意，同意在咸丰县开设银行账户并注入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4、甲方应努力争取该项目进入湖北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纳入第一批公示名单。

5、项目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公告后，由乙方成立项目筹备组，与甲方一道开展项目认证、申报等前期工作。

6、甲方应为乙方（或乙方子公司）的项目考察、认证、申报、建设和运营创造良好的条件，提供最大的支持和最优惠的政策。并按照“一厂一策”的办法，确保并负责该项目需要的土地、水、电、路、矿石等资源配置。

7、在项目申报、核准、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，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，给予乙方支持和配合。

8、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公示后，双方将就项目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。

四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有良好的区位优势，拥有丰富的石灰石、煤炭、煤矸石和砂岩等水泥生产所需的资源，其境内和周边有较多的基础建设工程项目规划。若该投资计划能顺利实施，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，做大做强公司水泥业务。

五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签订的是框架协议书，是对项目报批的初步安排，该投资计划的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。拟投资建设的水泥生产线项目尚需经政府公示、核准公告、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等程序，项目的规模、项目能否得到核准、能否成功实施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投资建设水泥生产线项目框架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31日